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,754.0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.32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4.25 万元，同比下降 86.6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-1,945.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8.22%。

得益于公司功率芯片业务板块拓展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上升，受控制器业务产品销量及价格下滑、集团持续战略投入等因素影响，本年度利润有所下滑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①运动控制器产品销量及价格水平下滑。为满足客户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持续对原产品优化及新产品开发，过程中受技术对接、产品验证周期长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导致产品销量阶段性下滑。此外受激烈市场竞争影响，导致控制器产品单价亦有所下滑。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 17761—2024)(以下简称“新技术规范”)正式实施后，消费者普遍保持观望，消费动能减弱，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；

②公司战略布局大功率电驱动以及封装测试业务，相关业务处于战略投入期，相关板块尚未实现效益；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深化以“战略管控为导向”的运营管理模式，引入相关人才，研发费用、管理费用等上升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水平。

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认为短期业绩承压不改长期价值。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迎难而上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，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业务开拓力度，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共召集了 3 次股东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。

2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，重点审议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与信息披露透明度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审慎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落实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，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，认真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确保公司薪酬管理依规开展、制度执行到位。

3、战略委员会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开展系统研究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目标，通过战略规划、执行监督、资源配置、决策支持等方式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战略科学制定与有效落地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

4、提名委员会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况。

六、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持续勤勉、忠实、审慎地履行职

责，推动公司 2026 年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强化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监督。在战略决策方面：董事会将提升对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前瞻性与准确性，指导制定科学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，并重点围绕主业发展、创新转型与市场机遇进行深度审议；在执行监督方面：董事会将压实管理层的执行责任，通过对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定期跟踪、评估与督导，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地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作机制。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议事规则、决策程序及各专门委员会（如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）的协同工作机制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、独立性与效率。

3、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并推动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有效落实。在内容上，董事会将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别是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，定期督促管理层审慎评估、依法依规予以披露，持续推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进步。

4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。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，健全常态化、多层次沟通机制，主动传递公司价值，回应市场关切。通过系统性地收集、整理与分析市场意见与建议，并将其作为公司改善治理、优化经营的重要参考，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任与持股信心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